

2021 年叶县气象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叶县气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叶县气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叶县气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叶县气象局概况

一、叶县气象局主要职能

叶县气象局受叶县人民政府和平顶山市气象局的双重领导，负责辖区内气象行业管理、气象防灾减灾、气象服务、天气预报与气候预测、地面气象观测等工作。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及气象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二）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乡镇（街道）气象工作站和气象协理员、信息员队伍建设。

（三）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的综合调查、区划，指导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组织并审查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经济开发项目和城乡建设规划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采

集、传输和汇交；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负责审查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所使用的气象资料。

（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组织重大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承担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

（六）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律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诉讼；组织宣传、普及气象科学知识。

（七）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叶县气象局预算单位构成

叶县气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无二级机构。

1. 叶县气象局本级。

第二部分

叶县气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气象局 2021 年收、支总计均为 14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60.4 万元,增长 72.4%。主要原因:项目和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气象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14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3.8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 万元,其他各项收入 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气象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14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 万元,占 10.99%;项目支出 128.0 万元,占 89.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气象局 2021 年收、支总计均为 14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60.4 万元,增长 72.4%。主要原因:项目和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叶县气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41.3 万元,

占 98.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 万元，占 0.76%；医疗卫生（类）支出 0.5 万元，占 0.35%；住房保障（类）支出 0.9 万元，占 0.63%。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叶县气象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购置费 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叶县气象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叶县气象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叶县气象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叶县气象局 2021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叶县气象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叶县气象局 2021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叶县气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